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经开）〔2025〕36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学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900133XT）于2025年10月23日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10月24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专家技术审查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拟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安大道 8 号现有厂区锅炉房内进行改扩建。原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厂区整体搬迁项目（募投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9〕385 号），批准建设一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厂区整体搬迁项目（募投二期）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函》（浏环函〔2020〕6 号），新增 1 台 6t/h 的蒸汽锅炉；2021 年园区通管道蒸汽后，两台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本项目新增一台 2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将已批 10t/h 锅炉由备用改为常用，6t/h 的锅炉仍作为备用锅炉。

依据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

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除垢废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收集依托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各自不低于8米且高于厂房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按照《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要求执行。

（三）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

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8.8855 吨/年、氨氮 1.9443 吨/年、二氧化硫 0.8588 吨/年、氮氧化物 12.87 吨/年，总量指标在你公司已购指标中调剂，不足部分通过长沙市环境资源交易所交易获得。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3日



抄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